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4 | 2026/6/5 | 2026/6/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4,320,5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1,213,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3,107,50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96,553,75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93,107,500 × 0.5/194,320,500≈0.497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497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4 | 2026/6/5 | 2026/6/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一华、徐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5.73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5.23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天准转债"的转股期: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7,2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7.20 万手(872.00 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22,406.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2,277,593.57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及调整方式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天准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天准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 – D,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55.73 元 / 股,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7 元 / 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现金股利 D 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因此,P1=55.73–0.497≈55.23(元 / 股)。

综上,"天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5.73 元 / 股调整为 55.23 元 / 股。"天准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暂停转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0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20,875,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1,5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5%。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60,345,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9%。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1,5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金石实业 | 是 | 5,600,000 | 否 | 否 | 2026.5.28 | 2027.12.31 | 中原信托 | 1.33 | 0.67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5,600,000 | | | | | | 1.33 | 0.67 | |

2.本次质押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金石实业 | 420,875,804 | 50.00 | 105,940,000 | 111,540,000 | 26.50 | 13.25 | 0 | 0 | 0 | 0 |
| 宋英 | 22,069,208 | 2.6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王锦华 | 17,410,576 | 2.0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60,345,588 | 54.69 | 105,940,000 | 111,540,000 | 24.23 | 13.25 | 0 | 0 | 0 | 0 |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1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大金庄矿业于 2024 年 12 月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523842412030001798),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192384241202000162 2)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近日,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Ec52384260525000138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A192384260525000116 6 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自该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 2024 年 12 月签订的编号为 Ec52384241203000179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动终止,即本次大金庄矿业将在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为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肆千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0,345,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9%,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 2026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569,849,848.81 | 7,840,863,920.78 |
| 负债总额 | 5,145,142,763.20 | 5,340,833,851.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33,971,746.38 | 1,896,501,742.84 |
| 营业收入 | 3,887,507,189.65 | 919,894,041.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5,762,731.23 | 61,259,774.64 |

注:以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新增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000 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力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董事余卓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独立董事陶胜文、万伟军表决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余卓平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龙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向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济铃")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80.28 万元计入南昌济铃的注册资本,剩余款项 1,719.72 万元计入南昌济铃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济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80.77 万元增至 1,561.05 万元,圣龙股份将持有南昌济铃 5.14%的股权。
- 圣龙股份全资子公司圣龙众成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众成")拟与南昌济铃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拟将圣龙众成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设施工具、模具及材料等资产以及现有的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和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南昌济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77.62 万元。
- 因本公司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持有南昌济铃大股东南昌增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增铃")16.61%的股权,即余卓平间接持有南昌济铃 7.32%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向南昌济铃出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7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9.13 万元。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南昌济铃不存在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圣龙股份拟与南昌增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南昌济铃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80.28 万元计入南昌济铃的注册资本,剩余款项 1,719.72 万元计入南昌济铃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济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80.77 万元增至 1,561.05 万元,圣龙股份将持有南昌济铃 5.14%的股权。

圣龙众成拟与南昌济铃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拟将圣龙众成所拥有的标的资产出售给南昌济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77.62 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更聚焦公司核心优质项目,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拟将圣龙众成发电机控制器总成业务与行业内优秀公司以投资合作方式进行发展。

南昌济铃深耕增程发电领域,拥有丰富行业开发经验、优质客户资源,业务广泛覆盖汽车及工程机械领域,且在控制器研发、生产制造方面具备雄厚技术实力与成熟产能优势。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余卓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五)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南昌济铃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向南昌济铃出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7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9.13 万元。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南昌济铃不存在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本公司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持有南昌增铃 16.61%的股权,即余卓平间接持有南昌济铃 7.32%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9A3B5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小蓝 VR 产业园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资本:1,480.77 万元

成立日期:2020-08-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基于自主研发的底层技术平台,能够为传统能源架构、混合能源架构、纯电架构,提供涵盖整车控制器(VCU)、增程控制器(RCU)、变速箱控制器(TCU)、发动机控制器(ECU)和电机控制器(GCU)等系列产品及增程系统等解决方案,同时也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整车产品,产品和服务覆盖汽车、非道路、泛工业等多种场景。

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南昌增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2.94 | 44.10% |
| 2 | 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6.75 | 18.69% |
| 3 |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25 | 10.08% |
| 4 | 南昌增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5.00 | 8.44% |
| 5 |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105.77 | 7.14% |
| 6 | 青岛海慕智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50 | 5.91% |
| 7 | 共青城青投驭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31 | 4.75% |
| 8 | 临沂泽宇车业有限公司 | 12.50 | 0.84% |
| 9 | 泉州创星忠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5 | 0.05% |
| | 合计 | 1,480.77 | 100.00% |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已经审计) |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201.58 | 7,933.36 |
| 净资产总额 | 4,896.95 | 4,404.98 |
| 营业收入 | 3,133.80 | 154.07 |
| 净利润 | –1,398.54 | –491.97 |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南昌济铃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南昌济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

(1)本次公司增资南昌济铃 5.14%的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第(二)项"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规定的事项。

(2)圣龙股份增资完成后,南昌济铃的注册资本由 1,480.77 万元增至 1,561.05 万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南昌增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2.94 | 44.10% | 652.937 5 | 41.83% |
| 2 | 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6.75 | 18.69% | 276.75 | 17.73% |
| 3 |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25 | 10.08% | 149.25 | 9.56% |
| 4 | 南昌增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5.00 | 8.44% | 125 | 8.01% |
| 5 |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105.77 | 7.14% | 105.77 | 6.78% |
| 6 | 青岛海慕智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50 | 5.91% | 87.5 | 5.61% |
| 7 | 共青城青投驭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31 | 4.75% | 70.312 5 | 4.50% |
| 8 | 临沂泽宇车业有限公司 | 12.50 | 0.84% | 12.5 | 0.80% |
| 9 | 泉州创星忠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5 | 0.05% | 0.75 | 0.05% |
| 10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 80.28 | 5.14% |
| 合计 | | 1,480.77 | 100.00% | 1,561.05 | 100.00% |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4)南昌济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2、出售资产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向南昌济铃出售标的资产,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规定的事项。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圣龙众成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设施工具、模具及材料等资产以及现有的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和权益。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标的资产目前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

(4)交易标的价值如下:

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价款分为机器设备价格、模具价格、设施工具价格、材料价格、设备搬迁安装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委外测试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77.62 万元,其中:

机器设备交易价格按照乙方账面净值确认,为人民币 8,017,000 元;

模具交易价格按照乙方与供应商合同价值确认,为人民币 2,622,391 元;

设施工具交易价值按照乙方账面净值确认,为人民币 547,988 元;

材料交易价值按照乙方采购合同价值确认,为人民币 525,012 元;

设备搬迁安装费用按照乙方与供应商合同价值确认,为人民币 518,000 元;

开发过程委外测试费根据合同作价 545,810.9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和明细价款均为含税价格,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保修等全部税费。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对外投资

本次投资定价依据信石同洲(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分析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综合分析,南昌济铃所有股权价值的估值为 4.01–4.03 亿元,根据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南昌济铃的投后估值为 3.5 亿元。

2、出售资产

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主要以账面净值、合同价值等确认,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为 1,277.62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定价公允的原则,各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协议各方:

A.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济铃")

B.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C.南昌增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增铃")

D.江西同汽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汽研")

E.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创星")

F.南昌增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增强")

G.青岛海慕智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慕智家")

H.泉州创星忠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忠科",与北京创星合称为"中科创星")

I.共青城青投驭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投驭能")

J.临沂泽宇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车业")

K.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蓝产业引导基金")

L.刘华、彭金春(以下简称"关键员工")

公司为本协议下的"投资人";南昌增铃、同汽研、中科创星、泽宇车业、青投驭能、南昌增强和海慕智家、小蓝产业引导基金合称为"原股东";南昌增铃和同汽研合称为"创始股东";刘华为本协议下"实际控制人"

1、增资和认缴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的所有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的前提下,投资人同意认购南昌济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28 万元(以下简称"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投资人增资完成后,南昌济铃的注册资本由 1480.77 万元增至 1561.05 万元。

2、增资价格

(a) 各方同意,南昌济铃在本次增资后估值确定为 3.5 亿元。

(b) 投资人认购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以下简称"投资人增资价款")。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额的 1719.7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c) 增资完成后,南昌济铃的注册资本为增资前注册资本和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之和,即人民币 1561.05 万元。

3、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应于投资人书面确认本协议的条件已全部满足或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南昌济铃与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和时间(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交割(以下简称"交割")。于交割日,投资人应当支付增资价款("增资价款")。

4、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资产买卖协议

甲方(购买方):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出售方):圣龙众成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

1.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分为机器设备价格、模具价格、设施工具价格、材料价格、设备搬迁安装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委外测试费用,合同总价为 12,776,201.9 元(含税);其中:机器设备交易价格按照乙方账面净值确认,为人民币 8,017,000 元(含税);模具交易价格按照乙方与供应商合同价值确认,为人民币 2,622,391 元(含税);设施工具交易价值按照乙方账面净值确认,为人民币 547,988 元(含税);材料交易价值按照乙方采购合同价值确认,为人民币 525,012